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文件

粤水电学[2014]3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第七届二次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通知

学会各会员单位：

2014年4月3日，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应到理事48人，实到理事(含派代表)42人，按照《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章程》规定，会议有效。现将大会有关决议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决议

附件二：关于增补、变更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理事会部分理事的决议

附件三：关于增补、变更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专委会部分委员的决议

附件四：关于单位团体申请加入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的决议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附件一：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决议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2014年4月3日）

2014年4月3日，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应到理事48人，实到理事(含派代表)42人，按照《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章程》规定，会议有效。

大会认真听取了洪荣坤理事长传达的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了李承军副理事长所作的第七届二次理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学会七届理事会2013年工作总结实事求是，肯定了成绩，分析了不足，进一步坚定了提升学会能力的信心；对学会2014年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提出了目标。会议同意李承军副理事长所作的工作报告。

大会听取了夏红梅秘书长所作的学会201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学会2013年财务收支情况总体良好，财务运转正常，保障了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要求各会员单位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支持学会工作。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以及专委会委员的增补、变更事项；同意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泉水水电厂、广州市永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加入学会的申请报告。

大会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清洁能源发电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和《广东省水

力发电工程学会会员单位轮值制度（征求意见稿）》。对于《奖励办法》的有关讨论意见由学会秘书处汇总后综合考虑采纳，修改后的《奖励办法》再次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要求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学会秘书处做好上述办法和制度的实施工作。

大会号召各会员单位和全体会员，认真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在省水电学会七届理事会的带领下，团结一致，开拓创新，抓住机遇，为我省清洁能源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附件二：

关于增补、变更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第七届理事会部分理事的决议

（2014年4月3日）

经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学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审议，同意：

一、广东省水利厅农村机电局总工程师高雪山同志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二、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爱东同志，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钟振斌同志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三、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吴振光，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海胜，广州蓄能水电厂副厂长张明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生产设备管理部主任曾广移等四位同志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四、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庄宁生同志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名誉理事。

五、孙整社同志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六、吴振光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七、庄宁生、尤坚、江裕熬、李永兴等四位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附件三：

关于增补、变更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第七届专委会部分委员的决议

（2014年4月3日）

经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学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议审议，同意：

一、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生产设备管理部主任曾广移同志担任省水电学会水能利用专委会主任委员。

二、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爱东同志担任省水电学会水电站运行及自动化专委会主任委员。

三、李永兴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省水电学会水能利用专委会主任委员。

四、吴振光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省水电学会水电站运行及自动化专委会主任委员。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附件四：

关于单位团体申请加入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的决议

（2014年4月3日）

经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学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审议，同意：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泉水水电厂、广州市永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单位团体加入省水电学会的申请。